

抄件：本局醫務管理組－總額規劃科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2771號

附件：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

地區改善方案」修正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6133號

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校
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
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
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
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衛
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
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
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
局醫務管理組（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）